

学习《地理课程标准》的感受和思考

●褚亚平 / 中国地理教学研究会原理事长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的“全日制义务教育《地理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简称“标准”),2001年7月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后,迄今整一年了。这一年中,由于这个实验稿本具有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先进文化品位和指导思想鲜明的魅力,竟诱我以极大的兴趣认真自学了好多遍。其中,使我特别关注的地方有三点:一是,在“前言”中明确指出“地理学是研究地理环境以及人类活动与地理环境相互关系的科学。”从而,把地理课程的科学实质所在准确地概括点明;二是,在“前言”中强调指出“培养学生的地理实践能力和探究意识,激发学生学习地理的兴趣和爱国主义情感,使学生确立正确的人口观、资源观、环境观以及可持续发展观念,这是时代赋予中学地理教育的使命。”从而,把地理课程教学教育任务的重点所在突现出来;三是,在“实施建议”中用较大篇幅为教师提供了针对学生学习的“评价建议”,除评价要点外,还逐条举出“案例”。这是在过去的地理“课程计划”、“教学大纲”一类文件中很少见到的。从而,把地理学习评价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注重学习结果和学习过程,以及在实践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情感和态度的变化)的主题和要点全讲明白。解决了以上三个方面的问题,如同把一套完整的规范化的“地理课程新标本”和一台衡量地理学习的“标准秤”交给地理教材编者和地理教师一样,无疑对地理教学的深化改革以及向国际接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标准”在其第二部分课程中,锐意提出“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它强调了“增强对环境、资源的保护意识和法制意识,初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观念,逐步养成关心和爱护环境的行为习惯。”同时,“标准”在其第四部分的“评价建议”中,举“案例”评价学生对环境的态度(如对环境问题关心的程度)、环境道德意识水平等。从中不难看出,仅就人类生存的“环境”而言,不仅应有保护意识和法制意识,而且应有可持续发展观念和爱护环境的行为习惯。上述这些“意识”、“观念”、“行为习惯”,已构成现代地理德育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如何培养形成,如何在教材、教学中体现、渗透,就需要在环境教育理论上深入研究,扩大视野,领悟其要。我想就此问题,略谈几点学习“标准”之后的思考。

一、从宏观角度说,人类需要重新认识自然环境的价值,不能再以人的需要取向为判别依据,而应以整个自然生态环境的需要为判别依据。从微观角度说,就需要在教学中注意使学生在思考道德层面上增添新亮点或进行变革。

二、实现环境保护和环境优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必须解决好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社会与自然之间的三层关系。这就需要用环境伦理学的观点,把这三层关系视为一个完整的有机整体,去研究处理它们三者之间相互的伦理关系。只有使学生树立起一种全新的环境道德观,以此去把握和约束个人对环境的言行,并随时随地能协调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关系,这才算得上确立了正确的环境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观念。

三、“课程标准”只能是一份全方位指导某种课程教学及其教材建设的纲要性文件,它的直接对象是该课程教材的编者和教师以及学校教育管理者。因此,上述三方面的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标准”全文的旨意,并把握其思想实质和实践要求,乃是全面落实的关键。其中,落实到教材和落实到教师无疑是关键的关键。组织好具有创新能力的高水平教材编写班子和适时组织展开贯彻执行“标准”的培训工作,并能卓有成效地编出与“标准”配套的优质教材和保证把培训工作做实做好,自然是非常重要的任务。

四、“有竞争才有质量”,要出现优质教材,也必须建构一个教材编写竞争的好局面,可组织“职业编者”的对口竞争,也可组织“非职业编者”的对等竞争,还可组织以上两方面的混合竞争,依实际情况适当安排。要重视研究地理“教材评价”,建立评价地理教材的执行准则,定期进行公正、公平、公开的教材评价会,由教育部有关部门主持,邀请专家及有关各方人士(包括学校师生代表)出席,共襄其事,评出结果,及时公布,以促进和鼓励优质教材的不断出现和改进。在市场经济大潮的涌进中,在我国加入WTO之后的发展中,“三公”的教材评价工作势在必行,深入研究地理教材评价问题,已应提到地理教材建设的急务日程上来。▲